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9 号决议提交。报告建议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活动侧重于制定和执行下列领域的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在国际一级，报告建议分享在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	3
A. 侧重家庭的除贫政策	4
B.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政策	6
C. 代际团结举措	8
三.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9
A.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倡议	9
B. 民间社会的倡议	11
C. 国际一级的筹备工作	12
四. 结论和建议	13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9 号决议编写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各级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活动的筹备情况。

2. 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敦促会员国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理事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以及工作和家庭的平衡问题。理事会又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以下主题，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 (a)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
- (b) 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
- (c) 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3. 本报告侧重庆周年活动拟议的三个主题领域：家庭贫穷、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问题的家庭政策制定。报告还说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情况，包括民间社会的倡议。

二. 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

4.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国际社会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确认家庭对通盘发展努力做出的许多贡献。家庭年的目的及其后续程序旨在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继续指导国家造福世界各地家庭的努力。即将到来的国际年二十周年提供了一个机会集中注意能应对 1994 年以来家庭面临的新挑战的面向家庭的政策框架(A/66/62-E/2011/4)。鉴于全球经济危机对家庭的冲击所造成的当前社会危机的不利影响，这一点特别重要。

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9 号决议中，会员国确认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6. 一般同意，由于家庭对社会做出的关键贡献，家庭值得成为决策的重点。家庭承担着子女社会化和发展社会技能的首要责任，而社会技能在成人生活的经济、社会、公共和个人等所有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技能。研究显示，父母对子女

在学校的成功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对开发社会的人力资本做出贡献。¹ 家庭还支持已超过就学年龄的成年子女，让年轻的成人能取得必要的经验、证书和社会能力，在当今竞争激烈的经济中寻求自己的职业。

7. 尽管家庭对社会做出明显的社会和经济贡献，但家庭很少成为主要政策倡议的重点。这类政策往往分别针对妇女和儿童，而不是针对整个家庭。虽然有些区域和国家做出了制订面向家庭的政策的努力，但这些努力很少成为研究或文献的主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关如何确定家庭政策的优先事项和家庭如何受到这种政策的影响的研究非常有限。关于家庭的系统研究仍然大多局限于发达国家，很大一部分是由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的工作。

8. 除了缺少财政资源以外，许多政府因为缺少本国专门知识和努力而在设计和执行家庭政策方面面临挑战。另一项挑战是，在越来越多的社会中家庭的形式、功能和规模正在迅速变化。

9. 经济和社会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给家庭带来了许多挑战。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一样，家庭收入下降迫使父母削减子女的保健和教育开支。子女一旦离开学校就不大可能返回，因而大大减损他们的教育成就、生产力和将来收入的前景。² 经济压力还危及家庭的团结，引起家庭暴力和离婚率的增长，引起忽视和虐待子女。人们日益担心经济稳定措施，包括为对付当前危机而削减社会开支的做法，可能进一步对世界各地的家庭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脆弱性和不确定性增加的时候，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功能的重要性就更加明显。然而，家庭发挥这些功能的能力已很成问题，因为家庭越来越难照顾老少家庭成员、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和维持以往支撑家庭的代际亲密关系。因此，即将到来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是个机会，审查家庭面临的挑战，并考虑如何最好地支持家庭发挥其经济和养育作用，这种作用对社会的稳定、和谐至关重要。

11. 要加强家庭为其成员提供经济和感情支持的能力，从而增进社会幸福，核心问题是减贫、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

A. 侧重家庭的除贫政策

12. 秘书长以往关于家庭问题的报告(包括 A/64/134 和 A/66/62-E/2011/4)强调在通盘消除贫穷努力中侧重家庭的意义。这些报告还指出，对于最有贫穷和社会排斥危险的家庭，例如单亲或大家庭、土著家庭或照顾残疾家人的家庭，需要特别的政策框架。现已证明，侧重家庭的社会转移方案，包括有条件和无条件的现

¹ K. Bogenschneider and T. J. Corbett (2010), "Family policy: Becoming a field of inquiry and subfield of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72, pp. 783-803.

² 《2011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全球社会危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10. IV. 12)。

金转移，可以使家庭有效抵御经济冲击的负面影响，降低家庭脆弱性并改善子女的营养和入学率，以及减少童工，从而有助于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13. 一些国家已通过法律将这种方案逐步制度化，并由政府机构负责实施。在南部非洲，给老年人的非缴费养老金已证明是对贫穷风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有效政策应对。在没有工作年龄家庭成员的情况下，支持老年人照顾其他家庭成员就显得尤其重要。对南部非洲社会养老金的各种评价也表明，养老金对特别是大家庭的营养和减贫有正面影响。南非的非缴费养老金使总贫穷率减少 21%，有老人的家庭贫穷率减少 54%。在莱索托，由于养老金，饥饿率减少一半。在毛里求斯，提供非缴费养老金使有老年人的家庭贫穷率从 64% 下降到 19%。总的来说，定期养老金收入为家庭提供收入保障，使家庭能更好地应付风险和不确定性或投资于高回报活动，例如在纳米比亚，有些老年人用养老金投资于畜牧和农业活动并取得信贷。³

14. 与南部非洲不同，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赞比亚等国家，现金转移方案仍然多半以项目为基础，而且通常由捐助机构执行。³ 缺少本国自主权和资源对这种方案的长期持续构成严重障碍。

15. 在拉丁美洲，对面向家庭的现金转移方案所造成影响的评价显示，这对儿童的教育、保健和营养有正面影响。大规模方案也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并对缩小贫富差距和减轻贫穷严重程度造成一些影响。设计面向家庭的除贫方案时往往考虑的是传统的家庭模式：丈夫赚钱养家而妻子主持家务。但是，拉丁美洲 2005 年家庭总数中只有 20% 符合这一模式。⁴

16. 在亚洲，有一些有据可查的对家庭进行现金转移支付的尝试。在中国，1993 年在上海开始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方案（低保），随后逐渐扩大到其他城市和农村地区，给低收入家庭提供基本的现金福利。由于这一方案，受益人的贫穷率下降了 16%，贫穷差距缩小了 29%，贫穷严重程度减轻了 38%。⁵ 在菲律宾，目前正在试办一个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一些国家曾经启动过有关方案，但因方案管理困难而停办。不过，比较普遍使用包括粮食补贴和学校供餐在内的实物

³ Zitha Mokomane, “Anti-poverty policies focusing on families: regional overview: Africa”, 提交 2011 年 6 月 1 至 3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评估家庭政策”的专家组会议的论文。会议文件可查阅: <http://social.un.org/index/Family/MeetingsEvents/BGMonAssessingFamilyPolicies.aspx>。

⁴ Irma Arriagada, “Family and cash transfer programmes in Latin America”, 提交联合国“评估家庭政策”的专家组会议的论文。

⁵ Bjorn Gustafsson and 邓曲恒, “Di Bao receipt and its importance for combating poverty in urban China”, *Poverty & Public Policy* (2011), vol. 3(1), Art., quoted in Qin Gao, “Anti-poverty family policies in China: a critical evaluation”, 提交联合国“评估家庭政策”的专家组会议的论文。

转移来帮助贫穷家庭，但人们往往认为公共工程方案和农村穷人的补充就业机会是更有效、更可持续的减轻家庭贫穷的办法。

17. 大多数旨在减轻儿童贫穷的现金转移办法都基于如下前提：早期童年的贫穷会对儿童行为和认知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也会对将来成年后工作和赚取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可以认为儿童贫穷始于子宫内，因为怀孕母亲的贫穷关联到其子女和孙子女的生活机会。结果，政策往往侧重于改善母亲的营养和福祉。

18. 家庭和社区内部的性别歧视仍然是消除贫穷方面的主要障碍。女孩往往得不到受教育的机会，而且比男孩承担更多的家务工作负担。成年后，男女教育水平的悬殊会加强两性的不平等，限制妇女有酬就业的机会，导致家庭内部决策权的不平等。为减少受教育机会的性别差异，有时对让女孩入学的家庭提供现金转移支付。在柬埔寨，当家庭收到与女孩上学和学校成绩挂钩的有条件现金转移时，在参与的学校入学和出勤的女孩增加了大约 30%。⁶ 在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有条件现金转移也有助于降低女孩入学的性别差距。巴基斯坦的现金转移方案使 10 至 14 岁女孩的入学率增加了 11%。⁷

19. 在经合组织国家，父母失业仍然是家庭贫穷的最高风险因素，无业者的贫穷率比有工作者的贫穷率高 3 至 5 倍。⁸ 在此背景下，现金转移和税益帮助使经合组织地区的贫穷率减少近半。⁸ 然而，据报告，在也提供托儿、旅行、食物和住房之类津贴的国家，有子女的家庭生活条件的改善最大。⁸

20. 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给直接影响到家庭福利的一些社会方案造成了新的障碍。政府采取了刺激措施和紧缩措施，涉及改变家庭现金福利和儿童保育，包括冻结儿童福利，限制覆盖范围，裁减婴儿补助金，减少正式的儿童保育支助，以及削减育儿假和住房津贴。⁸

B.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政策

21.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政策旨在支持工作的父母成为有生产力的人，同时确保其子女在物质上和情感上的福祉。秘书长以往关于家庭问题的报告指出过，要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育儿假、灵活工作安排和托儿服务都被认为是最重要的。

⁶ Deon Filmer and Norbert Schady, "Getting Girls into School: Evidence from a Scholarship Program in Cambodi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910,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2006 年)。

⁷ Ariel Fiszbein and Norbert Schady,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Reducing Present and Future Poverty.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2009 年)。

⁸ Dominic Richardson, "Family policies and poverty reduction in OECD countries", 提交联合国“评估家庭政策”的专家组会议的论文。

2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其关于有家庭负担的男女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公约(第 156 号公约)中界定了工作和家庭平衡的法律框架, 公约规定: 为了促成男女工人切实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 就业或希望就业的有家庭负担的人应能行使其就业的权利, 而不受任何歧视。该公约于 1981 年获得通过, 以期促成男女工人切实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劳工组织关于修正保护产妇公约的公约(经订正)(第 183 号公约), 于 2000 年获得通过, 加强了医疗保健保护、产假、就业保护和福利津贴等方面的保护。截至 2011 年 10 月, 这两项公约分别得到 41 个和 22 个国家的批准。⁹

23. 几乎所有国家都制定了对工作的产妇给予保护的法律规定。许多不是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都遵守该公约的几个关键方面, 85 个国家规定最低 14 周的法定产假。产妇保护标准与时俱进, 更多的国家对产后的母亲提供福利。仍然有许多国家没有对从事农业工作和家务工作的妇女提供产妇保护。¹⁰ 而且, 雇主往往担心有育儿责任的工作人员可能缺勤和生产率下降, 并倾向于不资助产假。

24. 在发展中国家, 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政策受到大量发展优先事项的排挤。虽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有法定产假, 但应享权利通常很有限。在亚洲, 雇主提供的产假从尼泊尔的 52 天到越南的 180 天不等。但是, 产假规章的遵守情况往往很成问题, 许多妇女因担心失去工作而没有充分休产假。尽管亚洲各国的陪产假比较短, 从 3 天到 15 天, 男人同妇女一样, 也相信如果休陪产假就有丧失工作的危险。

25. 在发展中世界, 大多数男人和女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 社会保护仍然少见, 不提供工作和家庭平衡的安排。即使在正规部门, 工作时间往往很长, 极少提供弹性工作安排。不过, 有时会有比较非正式的安排, 准许因家庭理由而离开工作场所。发展中国家很少有托儿安排以便利父母参加劳动, 幼儿的照顾大多靠家庭成员。

26. 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已确立产假和陪产假安排, 各自在不同程度上强调增进儿童福祉、提高两性平等和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但是, 人们日益认识到这些目标是彼此相关的。除育儿假外, 公私部门的前提主要的工作和家庭平衡政策包括鼓励兼职工作, 灵活工作安排和电子通勤。

27. 在东欧, 虽然产假通常很慷慨, 但直到最近才开始引进陪产假, 而且在有些国家陪产假仍然比欧洲联盟建议的两周短, 匈牙利和波兰的 5 天到保加利亚的 15

⁹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ILOLEX), 2011 年 10 月 5 日的数字, 可查阅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newratframeE.htm>。

¹⁰ 国际劳工组织, 《工作的产妇: 国家法律评论》。《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就业法数据库调查结果》第 2 版。(劳工组织, 日内瓦, 2010 年)。

天不等。¹¹ 在斯洛文尼亚,《父母保护和家庭福利法》(2006年)提供105天的产假和260天的育儿假,两者都领全薪。

28. 在发达国家,提供儿童保育和津贴私营儿童保育安排被认为是促进工作和家庭平衡的重要措施。有些国家的一个新趋势是对照顾儿童的家庭成员,尤其是祖父母,给予财务补偿。例如,在匈牙利,对照顾两岁以下儿童的父母和祖父母给予在家育儿津贴。这一办法减少了国家和家庭双方的育儿成本,并促成了代际团结。

29. 在几个发达国家,对父亲敏感的工作和家庭平衡假已逐渐成为工作和家庭平衡方面的一项措施。根据哈佛大学和麦吉尔大学关于全球工作家庭的联合项目数据库,66个国家提供有薪法定陪产假或有薪育儿假,169个国家提供有薪产假。假期天数、薪酬数额和灵活性以及属于个人权利还是家庭权利则各不相同。在几个国家,所谓的提高父亲作用计划采用奖励、强制或处罚措施。¹²

C. 代际团结举措

30. 秘书长最近关于家庭问题的报告曾指出,旨在促进代际团结与合作的举措包括社会保护计划、年轻人和老年人志愿方案、投资于跨代社区中心和在工作中通过分担工作和辅导方案促进代际沟通。

31. 已经证明社会保护方案,例如养老金办法,能提高老年人在家庭内的地位,并有利于代际团结。在南部非洲,老年人往往用他们领取的福利金帮助支付子女的教育和医疗费用。特别是,领取补助金的家庭里的女孩比没有补助金的家庭里的子女更可能上学和取得好成绩,并有更好的保健和营养指标。养老金也与童工减少有关联,有时候家里的老年成员用养老金投资于牲畜或作为贷款的担保来支持家里的成年成员参加劳动市场(又见上文第13段)。

32. 年轻人带头的志愿举措往往向老年人提供服务,例如上门探访孤单或不良于行困处家中的老人并协助家务工作。老年人的志愿方案,例如新加坡的“退休长者志愿方案”,提供幼儿辅导方案作为课后活动的一部分,并主持接待年轻国际学生的方案。“瑞典爷爷方案”向在学校全职工作的祖父提供薪金。

33. 在美利坚合众国,“经验团”让55岁以上的人去提高儿童的早期阅读和识字能力。该方案招募老年人去教导和辅导小学生,在教室里帮助教师,并主持课后

¹¹ Mihaela Robila, “Assessing family policies around the world: focus on Eastern Europe”, 提交联合国“评估家庭政策”的专家组会议的论文。

¹² Margaret O'Brien, “Father-inclusive family policies: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 提交联合国“评估家庭政策”的专家组会议的论文。

活动。事实证明这能提高学生的成绩，并增进老年人的幸福。¹³ 通过《美国老年人法》已经提供资源给老年志愿者的代际方案和促进老年人与学龄儿童互动的服务。

34. 分享代际文化传统是南非“国家口述历史方案”的重点。这一项目于 2006 年启动，编纂参加过最近国家历史性事件的老年人的故事。2009 年起草的南非生活传统国家政策和 2010 年启动的代际对话方案也以促进代际团结为目的。

35. 社区中心，例如供儿童和老年人使用的老少融合设施，有助于使年轻人和老年人更亲近，便利他们的日常互动。新加坡的家庭中心将托儿、课后照顾和老人日托服务放在邻近地点，以促进代际互动。¹⁴ 也使用分享学校、青年或活跃老人中心之类公共设施和方法来促进跨代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在一些国家，全国性代际中心或网络，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际实践中心或美国的代间和睦组织，积极促进代际战略、方案和公共政策。¹³

36.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办了欧洲 2012 积极乐颐和代际团结年，而 4 月 29 日是一年一度的欧洲代际团结日。

三.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A.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倡议*

37. 在哥伦比亚，实施着重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以及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的家庭政策，构成国家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活动的组成部分。现金转移方案“家庭行动”的目标是儿童保健和教育；“Escuelas para la Familia”方案支持人际关系和育儿教育；“家庭和睦”方案则旨在防止家庭暴力。

38. 在希腊，家庭政策的优先重点是保护母子、老年人和大家庭。在全国社会团结中心主持下制定了社会援助服务的电子系统，以加强社会保护规定的协调。该中心还协调和执行社会团结和志愿方案，以打击社会排斥现象。正在改进向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家庭成员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和简化收养程序。

39. 罗马教廷通过宗座家庭委员会采取有利于家庭的行动，其主要的牧区倡议将是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次世界家庭会议，

¹³ Donna Butts, “Existing frameworks for dialogu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across generations; family, communit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workplace”, 提交 2011 年 3 月 8 至 9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跨代对话和相互理解”专家组会议的论文。

¹⁴ Leng Leng Thang, “Promoting intergeneration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young and old: the case of Singapore”, 提交联合国“跨代对话和相互理解”专家组会议的论文。

* 第 37 至 46 段所载信息是基于对秘书处 2011 年 8 月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主题是“工作和庆祝”。会议将集中注意作为社会的原始核心和社会联系的基础的家庭。

40. 在印度尼西亚，由国家计划生育协调委员会负责执行国家的家庭政策。实施国家的家庭复原力方案，以帮助有幼儿的家庭取得必要的育儿技能，确保儿童发展；有青少年的家庭改善家庭沟通；有老年人的家庭促进老人积极参加家庭生活。通过每年庆祝全国家庭日(6月29日)提高公众对家庭作用的认识。

41. 2010年，日本修订了儿童保育和家庭法，以促进男人和女人在工作育儿之间取得平衡。修订后的法律规定雇主必须采取措施，为养育三岁以下子女的雇员设立缩短工时制度，和经请求豁免加班工作制度。还延长了育儿假和简化了育儿假安排。

42. 在约旦，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侧重家庭政策和法律以及保护家庭免遭一切种类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理事会还实施造福家庭的社会经济、教育、文化、保健和环境方案。理事会正在努力为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从事家庭领域工作的机构建立协调和联络框架，旨在加强非政府组织对制定政策和拟订战略的参与。

43. 在秘鲁，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按照2004-2011年的支持家庭国家计划，制订、协调和执行旨在加强家庭的政策。该部的家庭和社区司及其法律和技术部门，援助和加强家庭司，推动了制定法律，以加强家庭发挥其养育、形成、社会化和经济保护功能的能力。2011年5月举行了第四次全国家庭问题会议，主题是“家庭和工作：加强家庭与国家、私营部门和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国际家庭日进行了提高认识的活动。为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建议在国家一级考虑下列活动：召开全国家庭问题会议；举行关于家庭决策良好做法的竞赛；展开关于加强家庭的重要性的宣传活动；制定2012-2021年期间加强家庭的国家计划(带有监测和评价系统)；建立家庭问题国家观察所；起草加强家庭功能的法律框架；消除城市和农村家庭的贫穷；减少不平等；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和相关论题。

44. 在乌拉圭，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部带头努力改善脆弱儿童、年轻人及其家庭的处境。“Estimulación Oportuna”方案增加了提供给孕妇和幼儿的营养和特殊照顾。“Maestros Comunitarios”方案同家庭和社区密切合作，通过降低学校缺勤率以开发人力资本。建立或加强了几种机制(关于童年和青春期的信息系统和受惠人中央登记册)以评价社会方案对个人及其家庭的影响。

45. 第四次东亚家庭问题部长级论坛2010年11月7至10日在马来西亚举行，审议了分享对有风险和高风险家庭(诸如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贫穷、家庭暴力、离婚的家庭和单亲家庭)干预和复兴方案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东亚次区域14个国

家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决心加强协作，分享关于家庭政策、数据、研究和最佳做法的信息，进行能力建设以解决共同的家庭问题。¹⁵

46. 欧洲议会主办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第一次区域筹备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举行。会议侧重的主题是“代际团结：观念、权利和责任”，聚集了32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来自各种政治团体的欧洲议会成员。

B. 民间社会的倡议

47. 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通过关于各种家庭方面问题(包括全球化对家庭的影响、育儿方面的挑战和解决办法、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在家庭问题上的协作)的每月会议，提高对国际家庭年及其二十周年的目的的认识。

48.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已开始努力通过在网上出版的每季公报“家庭国际”，建立对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认识。¹⁶ 维也纳委员会于2011年5月16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一次国际论坛，以庆祝国际家庭日，并提出建议：更新其2004年进行的题为“民间社会组织对家庭福祉的贡献文献记录”的研究报告。

4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家庭问题协调中心同下列非政府组织就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举行了协商会议：多哈家庭研究和发展国际研究所；家庭论坛(西班牙)；家庭观察组织；国际家庭观察组织；代间和睦组织；以儿童为重心的自由选择育儿、平等和父母身份的全国组织(HARO, 瑞典)；霍华德家庭、宗教与社会中心；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全国家庭关系委员会(美国)；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家长论坛；协助儿童社；家庭和儿童服务和研究所；国际家庭联合组织；宇宙和平联合会；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世界家庭组织；世界母亲运动(法国)；世界妇女组织等等。许多民间社会组织表示愿意支持筹备工作，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规划导向庆祝国际年的活动。

50. 多哈家庭研究和发展国际研究所已表示愿意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合作，举办一系列区域专家组会议，以审查有关国际家庭年及其二十周年的目的的各个主题。

¹⁵ 见“Kuala Lumpur statement on protecting and empowering at-risk and high-risk families”，可查阅 <http://202.187.17.12/~kpwkm/eastasia/images/klstatement.pdf>。

¹⁶ 可查阅 <http://www.viennafamilycommittee.org/>。

C. 国际一级的筹备工作

1. 社会发展委员会

51.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9 号决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直到 2014 年要每年审查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52.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期间，各会员国强调必须把家庭观点纳入通盘社会决策和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战略中。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落实国际家庭年的目标，鉴于二十周年即将来临，帮助确保进一步推动和实现其规定的目标。各代表指出，家庭制度正在受到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挑战，因此需要保护。他们还建议交流在家庭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

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3. 2011 年，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主办了两次专家组会议以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1 年 3 月 8 和 9 日在多哈召开的关于“跨代对话和相互理解”的专家组会议，讨论了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问题，特别强调青年问题。会议是同多哈家庭研究和国际研究所合作举办的，¹⁷ 召开会议是为庆祝 2010-2011 年国际青年年，也是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的一部分。

54. 2011 年 6 月 1 至 3 日在纽约举行了“评估家庭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并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的专家组会议。专家们讨论了目前影响到家庭的趋势和做出政策应对的需要。他们着重家庭政策的评估，并对消除贫穷与工作和家庭平衡领域的家庭政策进行了区域性审查。¹⁸

55.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项会边活动中，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启动了一个新的出版物，名称为《家庭里的男人和变化中世界的家庭政策》。¹⁹ 该出版物强调促进男人更多参与家庭生活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工作和家庭的平衡领域。在这方面证明有效的措施包括扩大陪产假；对有幼儿的男人和女人提供灵活工作安排，例如可选择兼职工作；和增加提供托儿所。可能也需要修订家庭法，以确认男人作为照顾者的地位，并准许离婚时取得共同监护权。政策也应支持男人和女人共同控制家庭资产和共同做出家庭决策，以保证家庭的适当生计。

¹⁷ 2011 年 3 月 8 和 9 日在多哈举行的“跨代对话和相互理解”专家组会议的文件可查阅：
<http://social.un.org/index/Family/MeetingsEvents/DialogueandMutualUnderstanding.aspx>.

¹⁸ 2011 年 6 月 1 至 3 日在纽约举行的“评估家庭政策”专家组会议的文件可查阅：
<http://social.un.org/index/Family/MeetingsEvents/EGMonAssessingFamilyPolicies.aspx>.

¹⁹ 《家庭里的男人和变化中世界的家庭政策》(201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1. IV. 1)，纽约。

56. 2011年在联合国总部为国际家庭日举办了一次小组讨论，讨论庆祝国际年二十周年的主题“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小组成员包括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经合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发言者指出，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的现金转移方案有效地改进了一些受惠人福利指标，例如总体健康、营养和学校出勤率。小组强调，单亲家庭的儿童更可能生活贫困，要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就必须注重儿童。除贫政策如果要取得成功，解决源于歧视、偏见、虐待、缺少发言权和没有权力的社会排斥现象也很重要。小组的结论是，消除家庭贫穷将有助于解决一大批其他问题，例如动员劳动力供应、促进两性平等和增进儿童的幸福与发展。

四. 结论和建议

57. 即将来临的2014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将提供机会重新注意面向家庭的政策，作为全面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尽管要说家庭因素影响到所有社会问题，或是说家庭办法总能有效，是引人误解的，但注重家庭的政策已证明在许多社会发展领域是有价值、有效率的。

58. 在消除贫穷领域，注重家庭的方案已证明能有效地降低总贫穷率，应当继续并扩大这种方案。解决贫穷问题需要明确认识到，充分和可持续的家庭支助方案是促进儿童发展、减轻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方面必不可少的工具。除贫战略，诸如现金转移、税益、提供基本服务和其他措施，应当考虑到家庭成员的需要的多样性和尊重两性平等。需要向刚开始建立家庭的年轻夫妇提供特别援助，例如税收减免、优惠贷款和住房援助。鉴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持续负面影响，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最脆弱的家庭。

59. 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要靠提供奖励和排除现有法规障碍，使企业界能够提供育儿假；引进灵活工作安排和兼职工作机会；并寻找其他创造性办法来提高工作灵活性和生产力。

60. 要达到工作和家庭的最佳平衡就必须有优质的托儿服务。父母应该有各种办法可以选择，包括公营或雇主提供的托儿所、留在家里照顾、大家庭支持或按照子女的个别需要作出其他安排。尽管往往对外部托儿服务提供津贴，但很少见到对家庭照顾者提供财务奖励。应当支持父母的选择，并对父母选定的不同托儿方式提供财务补贴。

61. 由于工作和家庭平衡的政策非常关键，能帮助实现更公平地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因而有助于两性平等，家庭政策应当转向支持男人和女人照顾和赚钱责任的双职工家庭模式。现代家庭政策应该纳入父亲，国家各机构应该探讨承认和支持男人在家里承担照顾活动的制度，包括分娩时的陪产假，或子女年幼时的育儿

假。而且，在劳动力市场、家庭法、保健和社会服务、教育和媒体等领域日益需要进一步的方案和战略来鼓励男人参与家庭生活的各个不同方面。¹⁹

62. 养老金之类的社会保护规定是促进代际团结的关键。基于学校、社区和工作地点的方案，诸如年轻人和老年人志愿方案、多代同堂社区中心和工作分担与辅导方案，也已证明对改善代际团结和合作很有帮助。

63.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活动打算考虑自 1994 年首次庆祝国际年以来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和具有的缺点。由于最近经济和社会危机的持续影响，需要采取新的办法来确保作为发展的推动者的家庭得到加强。

64. 会员国或愿考虑下列建议：

家庭政策

(a)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或政府机关以设计、评价和监测家庭政策；分析家庭如何影响政策和受到政策影响；并促进家庭成为研究、投资、伙伴关系和政治行动的优先对象；

(b) 鼓励各国政府支助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的要求为各国制定家庭政策提供更多的援助；

(c)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切实、公平的办法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包括社会保护和现金转移，以减少家庭贫穷、解决家庭内部的性别歧视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应当保障社会开支，包括社会保护福利，以保护受到当前经济和社会危机影响的最脆弱家庭；

(d) 鼓励各国政府批准关于工作和家庭平衡的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并改进公约的执行。鼓励政府和私营部门加强提供育儿假；为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扩大灵活工作和兼职安排；促进父母参与；并支助各种各样的托儿安排；

(e)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社会养老金而投资于代际团结；支助针对年轻人和老年人的志愿方案；投资于跨代社区中心；并通过工作分担和辅导方案促进工作场所的代际沟通；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f) 社会发展委员会可考虑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报告它们为支持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

(g)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分享尤其是在贫穷、工作和家庭平衡与代际团结等领域制定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h) 各国政府可考虑促进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企业和学术机构作出协作安排，支持设计、执行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以此来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